##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和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《关 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,不超过 人民币1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股份 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.70元/股,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 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。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 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,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8年10月31日,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,尚未实施 股份回购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方案,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维护全 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3日

